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4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晉崑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資料到院。

理 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寶霞

附表：

- 一、請說明聲請人現有无領取社會救助補助款、低收入戶補助款或老人年金，其金額若干（提出領取補助證明）？
- 二、請釋明聲請人有无約定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包括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人變更為其他人部分）？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金額？聲請人如何繳納該

01 保費？該保單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如
02 無，請提出切結書。

03 三、請提出自110年5月1日起迄今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
04 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05 四、聲請人名下是否有汽、機車，請提出行照及現值估價證明。

06 五、依本院查得聲請人111年所得報稅資料觀之，聲請人於111年
07 間曾自經營之松晃印刷圖書有限公司處取得11萬4,028元之
08 股利憑單所得，請說明此為何種所得？另請說明聲請人於該
09 公司所占股份？該股份現市場價值？